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21(1105)65证明60001042

税务机关: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

填发日期:2021-11-05

纳税人名称: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3401247690154476

税种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增值税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¥ 4816.09
城市维护建设税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¥ 337.13
地方教育附加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¥ 96.32
教育费附加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¥ 144.48

妥 以上情况,特此证明。

善

保

管

手

写

无

效

金额合计(大写):伍仟叁佰玖拾肆元零贰分

¥ 5394.02

备注:

税务机关
(盖章)

填票人:电子税务局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

第1页,共1页